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有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优车”）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计完成两次股票发行，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

4,600,215,832.80 元、2,400,216,000.00 元。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末使用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6）。

(二)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80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142,8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216,000.00 元。本次发行对象为人保资产-邮储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2,400,216,000.00 元已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全部到账，并由安永华明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6048_B02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7]3949 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为第二次股票发行在浦发福州平潭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43070078801600000007，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神州买卖车（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买卖车（天津）”），神州买卖车（天津）已在浦发福州平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 43070078801400000008，用于存放由母公司神州优车投入的本次募集资金并全部用于神州买买车业务的发展。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神州买卖车（天津）与主办券商、浦发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00,216,00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910,769.0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03,123,912.68
其中：神州买买车业务用途	457,590,002.23
收购香港上市公司 CAR Inc. 部分股份	1,916,533,410.45
股票发行费用	29,000,000.00
业务手续费	5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2856.3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第二次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神州买买车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人民币 1,916,533,410.45 元募集资金用于向 UCAR Technology Inc. 收购其持

有的香港上市公司 **CAR Inc.**的部分股份。相关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股转系统《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有关规定》及《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